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967,656.75	-37,967,656.75	0.00
应收票据	0.00	6,417,223.83	6,417,223.83
应收账款	0.00	31,550,432.92	31,550,432.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923,006.69	-94,923,006.69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94,923,006.69	94,923,00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0,629.47	-125,580.00	30,005,049.47
递延收益	627,900.00	125,580.00	753,480.00
合 计	163,649,192.91	0.00	163,649,192.91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0,045.28	-1,000,045.28	0.00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0.00	45.28	45.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232,955.63	-14,232,955.63	0.00
应付账款	0.00	14,232,955.63	14,232,955.63
合 计	15,233,000.91	0.00	15,233,000.91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550,432.92	29,564,217.56	-1,986,215.36
其他应收款	108,604,088.63	108,135,565.98	-468,52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34,543.57	0.00	-135,634,54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35,634,543.57	135,634,54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3,934.33	27,295,184.20	-408,750.13
资产总计	2,740,064,973.53	2,737,201,485.39	-2,863,48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0,629.47	30,005,049.47	-125,580.00
递延收益	627,900.00	753,480.00	125,580.00
负债合计	598,613,870.63	598,613,870.63	0.00
未分配利润	1,181,984,051.13	1,179,120,562.99	-2,863,48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40,064,973.53	2,737,201,485.39	-2,863,488.14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影响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536,046,497.23	540,237,119.79	4,190,62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11,807.00	0.00	-53,211,8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53,211,807.00	53,211,807.00
资产总计	1,996,280,914.55	2,000,451,534.81	4,190,620.25
未分配利润	679,656,992.13	683,847,612.38	4,190,62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96,280,914.55	2,000,451,534.81	4,190,620.25

3) 准则 7 号(2019)的影响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4) 准则 12 号(2019)的影响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政策变更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 2020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

（一）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 1、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